

医院受伤索赔难 法律援助破困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化解一起公共场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

□ 记者 王荣

近日，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助力下，一起因公共场所碰撞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成功调解结案，受援人朱某顺利拿到第一笔赔偿款2.5万元，有效缓解了其急需手术治疗的经济困境。该案的妥善处理，既彰显了法律援助制度对困难群体的维权“托底”作用，也为公共场所侵权纠纷的依法化解提供了生动实践。

案件缘起：医院碰撞受伤，索赔无果求助法律援助

2025年11月21日7时30分许，朱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某医院门诊大厅内，被一名推行病床的女性蒋某碰撞腰部后摔倒在地。经医院诊断，朱某伤情为腰部损伤、腰椎压缩性骨折、T12椎体压缩性骨折等，需立即住院手术治疗。

事发后，蒋某离开现场，朱某当即报警。辖区民警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录像，成功锁定撞人者蒋某，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朱某因急需手术费用，遂提出2万元的赔偿请求，却遭到蒋某拒绝。多次协商索赔无果后，陷入困境的朱某于2025年12月8日，向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递交了求助申请。

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确认，朱某家庭经济困难，符合《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依法应予援助。但案件存在一个关键难题：朱某无法提供蒋某的准确身份信息，无法直接启动诉讼程序。为破解这一困境，中心主动对接办案派出所，明确可凭法律援助公函等相关手续查询蒋某身份信息后，迅速将该案指派给山东霖森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苏伟承办。

精准办案：破解维权难题，促成调解实现双赢

接受指派后，马苏伟第一时间会见朱某，详

细询问事发经过、伤情情况及索赔诉求，完善授权委托书手续，全面梳理案件脉络。

为补齐案件关键短板，马苏伟立即与办案派出所对接，凭借法律援助公函调取了事发当日的报警记录，成功获取蒋某的准确身份信息，快速协助朱某完成案件立案工作。立案后，考虑到诉讼文书送达及证据固定的重要性，马苏伟主动与办案法官沟通，依法申请调查令，调取了蒋某的联系方式及事发当日医院门诊大厅的完整监控视频，既确保了诉讼文书有效送达，也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，为案件胜诉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本案系典型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，赔偿数额需以伤残鉴定结论为重要依据。为此，马苏伟在开庭前依法向法院提交伤残等级鉴定申请书，全力维护朱某最大利益的前提下，律师积极发挥调解作用，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，分析诉讼成本与时间成本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，蒋某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，赔偿朱某各项损失共计4.8万元。目前，朱某已顺利收到第一笔赔偿款2.5万元，后续款项将按协议如期支付。

法律解读：公共场所侵权，过错方应依法担责
本案承办律师马苏伟表示，该案属于典型的公共场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具体到本案，蒋某在医院门诊大厅这一公共

场所推行病床时，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，碰撞朱某并导致其受伤，其行为与朱某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依法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。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定项目通常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，以及构成伤残后的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本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，既避免了诉讼周期过长导致朱某无法及时获得赔偿、延误救治的困境，也为蒋某减轻了一次性支付大额赔偿款的压力。朱某对调解结果表示非常满意，专门向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及马苏伟分别赠送锦旗，以表谢意。

典型意义：法律援助托底维权，彰显法治温度与示范价值

该案的成功办理，充分彰显了法律援助制度作为困难群众维权“托底”保障功能。朱某因意外受伤陷入医疗困境，且无稳定收入来源，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介入、精准指派律师，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帮助，助力其顺利实现维权诉求，切实感受到了法治的温度。

同时，援助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主动作为，精准破解“身份信息缺失”“送达难”“举证难”等维权痛点，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推动案件高效化解，为案件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此外，该案对规范公共场所行为、防范侵权风险具有重要示范意义：一方面，提醒医院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及活动参与者，应强化安全意识，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避免因疏忽大意造成他人损害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侵权责任；另一方面，也向社会公众展示了受害人遭遇公共场所侵权后，可通过及时报警、固定证据、申请法律援助等合法途径，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可行路径。

巨野公安“打防宣”协同发力 构建全链条反诈闭环

□ 翟纯雪

当前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持续迭代，隐蔽性与迷惑性显著增强，守护群众“钱袋子”任务艰巨。2026年第一季度，巨野县公安局坚持打防并举、精准施策、多维共治，整合多部门资源，从打击、宣传、预警三方面协同发力，构建全链条反诈闭环，全力守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。

多警种协同攻坚，斩断诈骗链条

巨野公安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保持高压严打，构建刑侦、网安、派出所多警种合成作战格局，实现线索研判、跨省收网、追赃挽损全流程高效联动。针对冒充公检法、虚假投资、网络刷单、手机卡盗刷等高发诈骗，警方依托大数据研判，从隐蔽线索中循线追踪，深挖上游黑产。

3月，董官屯派出所快侦快破冒充子女诈骗案，3小时内追回马大娘被骗的3万元。最终，马大娘为民警送上了特意制作的锦旗表达感激之情。

多场景全覆盖，筑牢全民防骗防线

巨野公安构建线上+线下、重点群体+全域覆盖的立体宣传体系，让反诈知识融入日常。

线下，民警化身“反诈讲师”，靶向覆盖不同群体。针对老年人，联合网格员上门讲解“冒充子女借钱”“保健品诈

骗”等套路；针对学生，开展校园反诈讲座，拆解“游戏账号交易”“手机卡盗刷”骗局；针对企业财会人员，开展专题培训，重点防范“冒充领导紧急转账”诈骗。2026年第一季度，累计开展线下宣传200余场，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。

线上宣传同步发力，依托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开设“反诈预警”系列专栏，每日推送1篇真实案例解析、1条防骗技巧，搭配短视频、图文海报等形式，精准触达群众，形成“人人关注”的反诈宣传氛围，让防骗意识渗透到生活每一处细节。

多部门联动，实现风险早干预

巨野公安健全公安+网信联动预警机制，构建“预警一研判一劝阻一反馈”闭环体系，对涉诈信息精准拦截，确保风险及时化解。联合网信部门加强网络巡查，清理涉诈推广信息；发动社区网格员、志愿者、行业从业人员组建“反诈联盟”，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实现宣传覆盖无死角，推动形成“全民反诈、人人参与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2026年以来，巨野公安通过多警种协同、多部门联动、多维度发力，反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下一步，巨野公安将持续深化协同机制，以更精准的打击、更接地气的宣传、更高效的预警，不断织密反诈防护网，全力守护群众安心、放心、暖心，为平安巨野建设筑牢坚实屏障。

平原县推行“333”工作法 擦亮交通服务名片

□ 于乐

平原高铁东站作为县域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，其交通秩序与治安环境直接关系到群众出行体验和城市整体形象。针对节假日期间出现的违法占道停车、违规揽客等突出问题，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牵头整合多部门力量，创新推行“333”工作法，以系统思维破解治理难题，实现站区秩序从“乱”到“治”的根本性转变，探索出县域交通枢纽综合治理的有效路径。

建强三支“攻坚队” 凝聚协同治理合力

打破部门职能壁垒，构建“高位统筹、集中办公、联动处置”的工作体系，为治理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。

高位统筹“指挥部”。县委政法委将东站治理纳入重点工作清单，主要领导亲自部署、每日调度，先后2次组织召开多部门会商会议，精准梳理停车管理、秩序管控、基础保障三类突出问题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链条，确保治理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。

部门联动“作战队”。抽调县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交警大队、东站派出所、平原东站、市政有限公司、王凤楼镇6家单位骨干力量，组建东站综合治理办公室，实行集中办公、联合执法模式，打破行业管理界限，实现“一支队伍管到底、多个部门齐发力”的治理格局。

一线值守“先锋队”。严格落实签到值守制度，聚焦每日9点—11点30分、15点—17点等客流高峰时段，安排专人定点值守、流动巡查，重点对违停、揽客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纠正，对屡教不改、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置，筑牢站区秩序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织密三张“防控网” 精准破解治理难题

坚持问题导向，从硬件提升、动态管控、隐患排查入手，全方位提升站区治理精细化水平。

硬件提升“防护网”。在站前护栏南北两端新增7节共20米护栏，从物理上杜绝车辆乱停乱放；优化现有违法抓拍摄像机角度，设置“即停即走、违法抓拍”警示标识牌，新增3—4台抓拍设备按程序报审，以硬件升级夯实治理基础。

动态管控“巡查网”。建立常态化巡查与高峰时段重兵值守相结合的管控模式，引导网约车至指定区域候客，严厉查处违法占道停车等行为；针对出租车违规载客、拉客问题，采取定点劝阻与流动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有效化解治安纠纷隐患。

隐患排查“安全网”。集中开展站前环境整治行动，清理花坛枯叶杂草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；修剪遮挡交通抓拍设备的树木，打通监控盲区，确保站区监控全覆盖、无死角，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健全三项“保障链” 巩固长效治理成效

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构建“宣传引导、闭环管理、源头治理”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。

宣传引导“意识链”。县委政法委牵头印制《违法行为告知书》《致司机朋友们的一封信》各2000份，通过现场发放、站内宣传等方式，全方位普及规范停车、文明出行知识；联动各成员单位开展协同宣传，提升从业人员及群众的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闭环管理“落实链”。建立“问题排查—会商研判—整改落实—回头看”的闭环机制，每日调度工作进展，梳理问题清单、跟踪整改进度；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、销号式推进，确保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

源头治理“长效链”。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出租车、网约车从业人员文明营运宣传教育，从源头提升服务规范意识；细化重点时段、关键区域巡查值守方案，建立问题动态排查处置机制，推动治理工作常态化、精细化，持续擦亮平原东站交通服务名片。

“藏蓝”护春耕

□ 张亦凡 郭秋莲 摄

眼下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，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紧扣春耕生产特点，把警力沉到地头、服务送到心头，以农资检查、安全宣传、矛盾调解、交通管控等务实举措，将警务工作前移到田间地头，严打涉农违法犯罪、化解矛盾纠纷、开展安全宣传，用“藏蓝”力量为乡村振兴注入平安动能。



污水排放引冲突 检察调解化干戈

桓台检察“渔洋和疏”机制巧解邻里故意伤害纠纷

□ 记者 王均生 通讯员 邢邦凯

“这件事我确实冲动了，往后邻里相处，还望你多包涵。”“我也有不对，今后一定规范处理污水。”近日，在桓台县检察院“渔洋和疏”调解室内，村民王某与张某握手言和，一场因污水排放引发的故意伤害纠纷圆满化解。

王某与张某系同村邻居，两家住宅相邻，平日里相处和睦。2024年起，张某钓鱼后在家中处理渔获，因农村住宅未铺设地下排污管道，张某便将杀鱼产生的污水，通过自家院子阳沟直接排放至屋外。带有浓烈鱼腥味的污水顺着地势流至王某家门口，严重影响了王某一家的日常生活。

起初，王某曾两次主动与张某沟通协商，希望对方改变污水排放方式，但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。2025年5月的一天晚上，王某酒后再次上门理论，双方言语不和发生激烈口角，情绪失控

的王某动手击打张某鼻部，导致张某双侧鼻骨骨折。经专业法医鉴定，张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，王某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。

2025年7月，桓台县公安局将王某故意伤害一案移送至桓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，双方系多年邻居，纠纷因生活琐事引发，属于偶发刑事案件，双方并无积怨。检察官考量认为，若简单对王某提起公诉，不仅难解矛盾，还可能让两家关系彻底破裂；若能促成双方和解，王某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，更能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桓台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“渔洋和疏”矛盾化解机制，特邀“银发蓝盾”调解员共同参与。调解中，调解员采用“背对背”方式，以邻里情为切入点，逐步舒缓双方对立情绪，搭建起平等沟通的桥梁；承办检察官同步释法说理，讲

解故意伤害、邻里纠纷相关法律法规，阐明案件处理的法律后果。

经过多轮耐心沟通、悉心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。2025年9月，在检察官与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，王某与张某签订《和解协议书》，王某当场支付6万元赔偿金，张某出具谅解书，自愿对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；张某当场承诺，今后不再将生活污水排放至屋外公共区域，自觉维护邻里居住环境。双方当场互相道歉、握手言和。

2025年10月，桓台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，并向双方当事人公开宣告。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，是桓台县检察院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的生动实践，既守住了法律底线，又呵护了邻里温情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用司法温情守护邻里和谐。

全民反诈在行动

反诈是门必修课 筑牢防线守好责

